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 暨持股降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 47,487,286 股减少至 38,499,961 股，持股比例由 6.1672%降至 4.9999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珠海凌沣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珠海凌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987,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72%，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 38,49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548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郭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39432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06-16 至 2025-06-1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或发起人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8521%，珠海元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7113%，珠海博容永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9366%，珠海钰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958%，珠海凌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7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11/15 ~ 202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0.7143
	集中竞价	2022/11/15 ~ 2022/11/30	人民币普通股	3,487,325	0.4529
合计				8,987,325	1.16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7,487,286	6.1672	38,499,96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87,286	6.1672	38,499,961	4.9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67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85(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横琴人寿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正元地信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770,000,000 股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8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飚
注册资本：14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394324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06-16 至 2025-06-16
股东名称：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8521%，珠海元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7113%，珠海博容永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9366%，珠海钰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958%，珠海凌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70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横琴人寿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郭飚	男	1976 年 3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1,263,8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25504%。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2,763,83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5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9/6 ~ 2022/11/30	4.38 ~ 4.75	8,263,839	1.07323
	大宗交易	2022/8/8 ~ 2022/11/29	3.96 ~ 5.18	24,500,000	3.18182
	合计			32,763,839	4.25504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499,9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9	4.50-4.70	-764,632	-0.09930
	2022/10	4.50-4.75	-2,425,592	-0.31501
	2022/11	4.38-4.73	-5,073,615	-0.65891
	合计		-8,263,839	-1.073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飚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	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5485(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71,263,800 股 持股比例：9.25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32,763,839 股 变动比例 4.25504% 变动后持股数量 38,499,961 股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8/8 ~ 2022/11/29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2/9/6 ~ 2022/11/30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飚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478,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3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黄忠先生、刘斌先生、江积海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曾影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327,213	91.2989	36,150,822	8.7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327,213	91.2989	36,150,822	8.7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324,433	91.2983	36,153,602	8.70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264,805	16.7331	36,150,822	83.26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64,805	16.7331	36,150,822	83.26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62,025	16.7267	36,153,602	83.27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拟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以及与前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91)。公司独立董事黄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向征集人独立董事黄忠先生委托投票。

4、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罗应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量(股)	合计卖出量(股)
1	文逸	管理人员	0	16000
2	潘小莉	管理人员	2000	2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系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基于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信(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南盛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海南盛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 16,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4,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投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拟与交信(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嘉兴)”)共同发起设立海南盛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于近日签署了《海南盛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 16,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4,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交信(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CY1PH8K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秀新路 1373 号浙江兵创秀洲基地 1 号楼 4142 室

(五)法定代表人：韩骏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七)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八)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九)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经核查，交信(嘉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信(嘉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交信(嘉兴)的控股股东为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通信基金”)，其实际控制人为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海南盛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地址：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63-1 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5782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见下表：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交信(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200	货币	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货币	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5 年。

(七)合伙目的

定向投资北大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股权。

(八)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报酬；如因合伙企业经营需要，需支付报酬的，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合伙人决议执行投资标的公司具体事宜，以及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的其他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于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汇报的原则，负责对标的公司的投资调查和评估、组织投资条款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未经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资产或实体；

2.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与投资标的公司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对标的公司的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7.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任何形式的退出、任何形式的借款及担保、以及合伙企业的费用支出，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其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有限合伙人拟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时，普通合伙人应同意转让并积极配合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入伙和退伙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若因受让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而产生的新有限合伙人，其入伙无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原合伙人与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投资收回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再投资或进行其他方式的经营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十一)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十二)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股权尚未挂牌转让或有第三方参与竞价摘牌或因任何原因合伙企业不具备投资标的公司的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合伙人决定不再投资标的公司的，应当立即解散合伙企业；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依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三)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未按本协议规定在缴付期限前出资的，即构成出资违约，违约方应立即足额缴纳出资并按实际延期出资的天数按照其应缴出资额每天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积极维护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配合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份额的有关内部决策和变更登记手续，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行或者未在合理的期限内履行前述义务的，应当向有限合伙人支付等于其实缴份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有限合伙人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其生效时间以全体合伙人中的最后一方签署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为拓宽公司的退出渠道，公司